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04 內調 0049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澎湖縣府已要求承辦人員以書面製成消防查驗紀錄表，將不合規定之消防安全設備項目及其違反法條款項，詳為列舉一次告知並函覆起造人(即申請人)，不致再次發生對消防設備查驗結果。 2.使用執照若採二階段審查(建造執照及室內裝修分案辦理)，於竣工時使用執照與室內裝修執照分別辦理竣工申請，並於使用執照備註中詳細註記有關消防檢查部分於室內裝修竣工時一併查驗。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6.08.03 第5屆第37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